

项目编号：11011222210200004576-XM001

通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永乐店镇智慧管理
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2210200004576-XM001
- 2.项目名称：通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永乐店镇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5.307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5.3074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永乐店镇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45.30742	1	为通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永乐店镇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提供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81号楼底商5号

3.方式：现场领取磋商文件。携带资料：（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供应商单位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2）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内社保管理机构开具的社保证明（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领取资料须使用A4纸张，特殊时期供应商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防疫政策）。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81号楼底商5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81号楼底商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1.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8、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1.9、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1.10、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3.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形式为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及规定编制。
 4.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大街9号
联系方式：何伟 010-805254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81号楼底商5号
联系方式：许工、鲍工、张工 13141493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鲍工、张工
电 话：13141493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永乐店镇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永乐店镇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若调整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附调整明细或说明（最后分项报价表或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二次报价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如有）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 81 号楼底商 5 号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排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许工、鲍工、张工； 联系电话：13141493709；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 81 号楼底商 5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价格[534]号文件）计取。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

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2 份(电子文件必须为可编辑 word 版本和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正副本应加盖供应商单位骑缝章。
- 13.4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3.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磋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磋商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

- 14.1.1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2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3 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 14.1.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
- 14.1.4 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6.2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 14.1.5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等书面材料也须进行包装，在外包装上简单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即可。
- 14.1.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 14.3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4.3.1 磋商供应商的所有首次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14.3.2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 14.3.3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可进行密封。如未进行密封，磋商供应商须自行保证材料的准确性和隐蔽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接受此材料前不承担责任。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

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磋商供应商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6.3 磋商供应商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5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

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磋商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4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其中，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 1 人。

18.5 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否
2	响应方案	同一份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否
7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否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3.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不再执行价格评

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

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1	技 术 部 分 (75)	<p>项目实施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3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响应采购需求，方案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方案较合理、较完整，思路较为清晰，较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欠合理基本响应采购需求，方案可行，不太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较差，思路不清晰，不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p>总体建设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内容有深刻理解，针对性强，项目规划得当、系统架构清晰，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够详细设计项目软件功能模块，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p> <p>总体建设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技术方案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需求；软件结构层次结构较合理，结构较清晰。系统功能齐全，系统功能完善，系统功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达到用户要求。得 15 分。</p> <p>总体建设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对应用软件的功能有较为详细的描述，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需求分析及方案设计较简单。得 10 分。</p> <p>总体建设方案可行性较差，方案对应用软件的功能的描述不太清晰，方案论述较差，需求分析及方案设计较差。得 5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p> <p>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合理，管理及技术结构合理，得 6 分。</p> <p>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较合理，管理及技术结构较合理，得 4 分。</p> <p>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欠合理，管理及技术结构欠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p>为本项目提供专职人员能力具备数字农业软件开发及项目管理经验，具备以下在岗人员证书：软件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情况酌情评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 5 分；</p> <p>2、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培训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培训方案酌情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8分； 2、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得5分； 3、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2分； 4、不满足或无方案0分。
		增值服务 (2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增值服务，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增值服务方案酌情评分
2	商 务 部 分 (15)	综合实力 (5分)	供应商可提供有效期内科研创新能力与自主开发能力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业 绩（10 分）	每有一项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
3	价 格 得 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合计（100分）			

注：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2019年11月0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承担过已完成的农业信息化、数字农业服务或产业智慧管理相关的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背景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一项重要抓手，是在坚持“兴农、务农、为农”的前提下，肩负着为引领农业供给侧改革搭建新平台、为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新路径、为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创造新经验、为促进农民增收持续增收探索新机制的战略使命，是为我国现代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进行路径探索的先试先行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推动农业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同时报告中提到要建设数字中国战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国家治理领域带来深刻变革。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对农业现代化、数字化发展均作了战略要求和部署。农业数字化既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中农业现代化目标的组成部分，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

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南部，创建范围东至永乐店镇界大梁沟，西至于家务回族乡和永乐店镇边界，南至永乐店镇界京津高速，北至凤港减河。产业园是通州集中发展现代种业、设施农业和休闲农业的核心区域，属通州重点规划的科技农业板块和蔬菜主产区。产业园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前沿，是通州发挥京津冀协同辐射带动作用的先行区和示范区，在集聚首都科技资源，推动京津冀农业、生态协同发展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区位。

二、采购目标

通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永乐店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引领永乐店镇产业园示范园区向“产业园区化、生产标准化、技术高端化、管理规范化的数据可视化”发展，通过项目的建设，加快构建基础设施、物联设备、农业科技、人才智力，把产业园建成现代农业生产与新型农业产业培育的样板区、农业科技成果与现代农业装备应用的展示区、农业功能拓展的先行区和全国领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

2.1 全局数据可视化展示

建设大屏幕数据中心，通过集成现代农业产业园资源数据、物联网设备监测数据、全生产数据、质量监管数据、社会化服务数据、政策奖补数据六项内容通过可视化形式进行综合展示，针对乡镇领导最关心的产业园区信息、物联网设备实时数

据、生产过程、标准农事、农产品采收、质量监管数据等进行展示，让乡镇领导对产业园区能力及发展状态一目了然。为乡镇领导科学规划和正确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2 提升产业园管理及服务能力

项目通过信息化技术将永乐店镇产业园区各类农业数据纳入乡镇管理平台，实现永乐店镇镇政府实时监控产业园区的产业资源管理、经营主体管理、全生产过程监管、社区化服务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等数据，统计分析区内园区的生产经营情况，为乡镇政府科学规划和正确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3 提升信息化水平、增加产业竞争力

通过项目的建设，永乐店镇种业园区、冷库、生产型园区生产过程、排产、采收存、销售订单等在农场管理系统完成，提高园区的工作效率，达到生产智能化、经营在线化、管理数据化，提高永乐店镇信息化水平，同时利用农业物联网硬件设备采集到的实际数据作为分析基础，依据作物的科学生长知识，规避传统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盲目性，进而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控制和科学化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达到节本增效的目标。

2.4 提升园区持续增收能力

建立优质休闲农业和农产品销售渠道，尤其是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对接新零售渠道，建立持续、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实现订单农业、优质优价。

2.5 建立长期稳定的运行机制

通过定期对产业园区、乡镇政府进行培训服务、基础数据建设、业务模块调整，保障通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永乐店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后期运营维护及相关服务售后保证2年）

四、服务需求

1. 项目建设任务及思路

项目总体任务是为通州区永乐店镇提供产业园区智慧管理与服务，依托通州区现有数字农业信息系统实现对通州区永乐店镇农业生产全链条的数字化综合监管和全产业链数字化综合服务。项目建设通过前期调研、摸清底数、建设物联网设备、数据运营、数据处理、数据应用等阶段来实现。

项目创新政策奖补驱动数据上行的产业监管和服务模式，按照“服务一批、接入一批”的思路，在 13 家生产主体开展智慧管理与平台服务。项目建设包含大屏展示系统、智能物联网设备建设（安全生产监控设备、温室四合一环境传感器、全景鹰眼设备等）、数据运营服务（数据初始化、综合培训服务、农产品追溯服务、生产数据运营服务、营销数据运营服务）3 大部分，全面提升永乐店镇农业产业监管水平和产业服务水平。同时与通州区数字农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的串联、汇聚和打通。

2. 数据运营服务

为项目中北京金篮子生态种植有限公司、北京大务惠农蔬菜专业合作社、北京百草恒源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丰慧天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龙福荣威种植园、北京鑫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绿源永乐（北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溢农万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北京雨露阳光农业有限公司、北京福禧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永乐耕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友通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乐店加工配送中心 13 家主体进行生产数据运营和营销数据运营。生产数据运营主要围绕标准化生产服务、科学排产、采收村管理、标准模型库和加工配送数据运维服务，营销数据运营包括产销对接服务和休闲农场服务。

2.1 生产数据运营-标准化生产服务

为生产主体建立了每个作物品种的标准化种植流程，尽量精确地提供种植过程中的参考数据。通过远程农事监测和管理功能，外地的农业专家可以了解种植现场的实时数据，并为农民制定农事计划，自动推送到农民的手机，实现对农事的远程指导。

2.2 生产数据运营-科学排产

农场排产过程中，经常不能提前发现未来可能出现的产品缺货或积压问题，造成产销不平衡的现象，降低农场收益。

生产计划排产模块可根据作物模型对地块进行实际种植和计划种植操作，根据种植面积、模型亩产量或经验预估亩产量等得到预估产量。平台使用者可利用此功能，预估本农场的产量，根据技术指导要求完成种植工作，达到预估产量目标。根据平台中预估产量、实际产量、订单量、出库量，在系统平台中为生产主体科学排产。

2.3 生产数据运营-采收存管理

帮助园区现订单、采收、库存、加工和包装的标准化、自动化管理，使得农场服务规范化，减少损耗和浪费，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还为农场销售经理提供了预售管理功能，农场可以通过电商渠道商服务平台提前发布自己要销售的农产品价格，展示生产过程，足不出户让渠道商找到自己。

2.4 生产数据运营-标准模型库服务

(1) 成熟度预测

成熟度预测是通过对种植作物从定植开始，在自然状态下每日有效积温的累加，推断菜品的成熟程度，能够及时提醒农民提前采收或延后采收。

为项目生产主体提供标准模型库服务，针对不同作物生长周期创建不同模型，在温室内安装农业环境智能采集主机，可对温室内环境参数空气温湿度、土壤温度、光照强度、二氧化碳浓度、土壤水分等多个环境因子进行实时监测，并通过短距离 433MHZ 和 GRPS 无线通讯方式上传至农场管理系统，对数据进行实时展示，并做数据统计与分析。成熟度预测中，生长进度根据作物生长有效积温模型进行计算，真实反映作物生长情况。模型将作物实际累积有效温度与作物成熟所需的有效积温进行对比，得出自然成熟度的百分比。数值越大，说明越成熟，可以为园区的农产品的产量趋势提供一些参考意义。

(2) 病虫害预测

植物病害发生过程是当植物处于某一生长阶段时，受到外界环境因素，包括病原微生物的侵袭，生长条件等的影响，使植物从生理机能到组织结构发生一系列的变化，最终表现出相应的病症，因此外界环境因素是病虫害预警模型建立最主要的参考因素。

通过创建不同病虫草害模型，实现生产作物的病虫情报预报提醒，高效应对，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病虫害预警页面的主要功能就是最大限度预测大棚内可能会发生的病害。用户需要在平台预测发生概率未达到 20%之前对棚内作物进行肉眼观察。如果没有该病发生的任何迹象，则说明环境内此种危险病原微生物的数量极少，不至于引起经济损失；如果有微小症状，则应引起重视，注意防治。

2.5 加工配送数据运营服务

依托农场管理平台为永乐店镇加工配送中心进行日常农产品加工数据运营服务，包括了原料构成管理、加工各工序模板创建和加工过程数据记录。包材日

常出入库管理、清单管理和包材管理功能。同时配备农产品配送功能模块，线上记录农产品配送名称、规格、数量、对接人、配送时间等关键信息，生产可视化可追溯的线上数据，方便了加工配送中心日常工作的开展，同时数据线上进行汇总梳理后方便工作人员对每天加工配送量进行数据统计，数据还可导出 Excel 表格和线上生成报表。提升了加工配送中心工作效率的同时乡镇农办还可实时掌握运营数据。

2.6 营销数据运营-产销对接服务

依托农场管理系统的生产过程、采收存等数据，为项目主体创建农产品名录，将园区的产品、园区环境、产品生产过程同步到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展示。公共服务平台汇聚通州区本地消费者、渠道商、采购商等潜在客户，为农场对接大的渠道商、高端消费目标群，逐步实现订单农业模式，增加永乐店镇特色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场的收入。

2.7 营销数据运营-休闲农场服务

通州区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单纯生产销售农产品的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农业园区发展，项目为生产园区提供亲子采摘、会员采摘、家庭农场、认种认养、公司团建等各类休闲服务对接，数据实时同步至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园区创收的同时也方便通州本地销售者有了更多的休闲去处及选择。2

3. 综合培训服务

项目实施后，要求运营商服务人员对永乐店镇的产业园区、包装配送中心、农户、乡镇农办使用人员进行项目系统培训，提升生产主体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在线化经营水平，提高永乐店镇农业的智慧化水平，提升永乐店镇农办农业监管服务水平。

4. 农产品追溯服务

为永乐店镇 12 家产业主体（北京金篮子生态种植有限公司、北京大务惠农蔬菜专业合作社、北京百草恒源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丰慧天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龙福荣威种植园、北京鑫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绿源永乐（北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溢农万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北京雨露阳光农业有限公司、北京福禧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永乐耕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友通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农产追溯服务，依托现有通州数字农业系统—智慧农场管理系统中采集的园区生产信息、农事信息、投入品等信息

生成绿色履历追溯信息，所有农产品一品一码，贴在园区的产品包装上，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看到农产品产地的实时环境数据、生产数据、产品信息、线上复购等数据，增加消费者对园区农产品的信任值和依赖度。

5.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依据永乐店镇项目建设需求结合通州区现有数字农业信息系统以及园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为永乐店镇农办建设1套大屏展示系统，为13家农业生产主体提供智能物联网设备建设（安全生产监控设备、温室四合一环境传感器、全景鹰眼设备等）和数据运营服务（数据初始化、综合培训服务、农产品追溯服务、生产数据运营服务、营销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持续提供2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同时依托现有通州区数字农业系统为永乐店镇农办进行本乡镇平台初始化工作，便于乡镇农办对本乡镇生产主体的各种资源、人员、设施设备和生产过程数据实时掌握和全面的远程管理。初始化工作主要包括：账户开通、权限分配、监管展示平台各模块列表页、GIS展示页、搜索查询页、数据统计页和数据分析页的乡镇初始化工作。

6. 数据资源建设

依托通州现有数字农业信息系统对物联网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集成与展示，方便乡镇及时了解本乡镇物联网设备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对农业生产园区、乡镇政府人员、冷库办公人员和加工配送中心进行数据初始化服务、综合培训服务、农产品追溯服务、生产数据运营服务和营销数据运营服务，保障通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永乐店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7. 技术保障

7.1 智能硬件数据采集运营监测技术服务

为保障数据采集设备在服务周期内可靠运行，建立线上、线下双重保障，以提供及时、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智能数据采集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

线上，应用物联网管理平台，实时监控所有设备的在线、环境数据、位置、非法移动等各种情况，超出设定范围线下服务人员可立刻收到报警信息，及时排查设备问题。通过日常远程巡检设备的各项数据，可提前发现设备使用过程中潜在的问题，及时给予园区设备管理人员提供远程技术指导。物联网平台主要包含设备接入、设备管理、运行监测、预警提醒、数据分析等功能。

◇对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实时技术支持。提供热线电话、微信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数据采集与控制硬件技术问题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提供 7x24 小时的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技术服务热线。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实质响应。

线下，建立专业维护团队，包括智能硬件安装、测试和调整更新、培训等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线下巡检和设备维护，保障设备在服务周期内的连续可靠运行，主要包括电话支持、故障响应、定期跟踪、现场服务等工作。

◇对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实时技术支持。提供热线电话、微信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数据采集与控制硬件技术问题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提供 7x24 小时的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技术服务热线。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实质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2 技术支持

在技术上，项目组的人员配备完善合理，既有高层次的技术带头人，也有中坚力量，还有一般工作人员，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同时，本项目会对项目整体建设进行监理。在建设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在合理合法的资金支出下，保证项目进度和实施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项监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根据项目书内容和监理流程，建立完整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制度，督促加强试点企业的应用，做好培训和监管工作，提高项目绩效，为项目实施提供人员与技术支持。

五、售后服务保障

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 2 年（售后服务期从项目最终验收签字通过之日起始计 2 年）。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设备在 2 年内提供数据流量服务，保障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设备的数据正常传输。在维护期内，将免费协助智能硬件、中间件等设备的日常保障以及故障排除工作。

1. 跟踪服务

电话回访与跟踪服务：对服务园区提供电话回访服务，每月回访一次，跟踪园区系统、设备、服务的应用情况，及时帮助园区解决应用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有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

2. 售后跟踪服务

项目竣工进入运行阶段之后，为保障系统的持续运行，将成立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小组，制定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制度，加强对企业用户定期巡检、培训、回访。

◇电话支持。对智能硬件数据采集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实时技术支持。提供热线电话、微信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硬件技术问题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故障响应。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智能硬件数据采集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实质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定期跟踪。提供定期电话、微信、现场跟踪智能硬件数据采集设备的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硬件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根据实际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现场服务。通过远程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维修等操作，对采集设备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情况。

◇维护人员。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到现场实施采集设备技术服务，包括采集设备安装、测试和调整更新、培训等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稳定。

3. 售后服务响应速度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无论在正常工作时间或非正常工作时间收到问题报告，并保证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六、服务相关的配套设施相关要求（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大屏展示系统				
1	显示模块	46寸液晶拼接单元	单屏外观尺寸：1021.98mm（长）*576.57mm（高） 整屏外观尺寸：3065.94mm（长）*1729.71mm（高） 液晶显示单元，采用46寸液晶屏体，物理拼缝0.88mm（双边拼缝），亮度：500cd/m ² ，分辨率1920*1080，画面比率16：9，高对比度，可视角度：178° 亮度均匀，显示清晰、图像失真小，影像不闪烁，可满足7×24×365长时间开机，寿命不低于60000小时。	单元	9
			内置图像拼接处理器：支持HDMI输入、视频输入、VGA输入输入，DVI输入，支持高清1920X1080分辨率，RS232或RJ45接口控制输入接口：HDMI*1，VGA*1，BNC*2，YPr/Pb，S-VIDEO*1，支持分屏显示，整屏显示，任意组合显示。	台	9
3	控制模块	高清矩阵	4路信号输入12路信号输出，高清HDMI矩阵，6.5G带宽，EDID处理，面板/红外/RS-233控制。支持单屏显示、整屏显示、任意组合显示。	台	1
4	辅料及其他	液压前维护支架	支架采用全金属SPCC板激光数控加工而成，材质采用优质钢管和优质铝型材，具有上下，左右，前后调节功能，其伸缩主要部件由高精度轴承和液压推杆连接而成，重量轻，硬度高。	单元	9
		大屏专用线缆	控制器拼接单元转换线缆（10米）	根据安装实际情况而定	
			USB转接器，拼接控制转接器		

		拼接墙控制信号线，遥控器及红外接收头		
		液晶拼接单元电源线		
	会议音响	高档会议室专用 150W 音响	套	1
	会议电脑	12代 i5、16G 内存、512SSD 系统 win11	套	1
	操作台	会议操作台	套	1
	安装及调试	项目安装、调试、培训	/	1
二	智能物联网设备			

1	智能物联网监控设备	安全生产监控设备（球机）	<p>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200万像素，焦距：4.8 mm~110 mm，23倍光学变倍，红外照射距离：150 m，</p> <p>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p> <p>视场角：57.6° ~2.7°（广角~望远）</p> <p>水平范围：360°</p> <p>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 /s</p> <p>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p> <p>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 × 1080）；60 Hz：30 fps（1920 × 1080）</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台	38
2		硬盘录像机	<p>压缩标准：H.265、H.264 编码，视频分辨率：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p> <p>视频输出：2 个 HDMI；音频输出：2 个 VGA；其它接口：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盘库，可用于录像和备份</p>	台	8

		汇聚交换机	18口非网管二层交换机,接口类型 RJ45,全/半双工,MDI/MDI-X自适应;接口数量 16个百兆电口,2个千兆光电复用口;标准:IEEE802.3,802.3u,802.3x;处理类型:存储转发;流控:带IEEE802.3x全双工,背压式流控;MAC地址表:4K;交换容量:7.2Gbps;包转发率:5.36Mpps;内部缓存:2.75Mbit;外壳:金属材质,无风扇;重量 1.3kg	套	8
		无线网桥	采用 802.11ac 技术,无线传输速率可达 867Mbps,双 5G 频段高速率无线传输,传输距离 5 公里,工作温度-30℃-70℃。支持 IPv6,千兆网口	台	40
		3.5 寸监控级硬盘	4T,Intellipowerr,3.5 英寸,转数登记 5400,年工作负载率 180TB/年,读取/写入功率 5.1W,高速缓存 64MB,产品接口 SATA6Gb/S	台	8
		网络机柜	1 米高网络机柜,冷轧钢材质,机顶风扇,360 度旋转脚轮	台	8
		电源线	国标,RVV2*1.5 ² 电缆	根据安装实际情况而定	
		网线	超五类网线,305 米/箱		
		穿线管	PVC 穿线管,直径 20		
		安装调试费用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辅材	弯头、直接、水晶头、电工胶带、插线排等		
3	四合一环境传感器	四合一传感器	空气温度测定范围-20℃~80℃、精度≤±0.5℃;空气湿度测定范围 0~100%、精度≤±5%RH;光照强度测定范围 200000lx、精度≤±5%;双摄像头,拍摄图像分辨率为 1600*1200;4G 无	套	60

		嵌入式温室环境智能监测系统	线传输；太阳能供电，内置容量为 6360mAh 的电芯，支持 15 个连阴天工作；工作环境温度-30~90℃，工作环境湿度 0~100%，防护等级 IP66，自带嵌入式温室环境智能监测系统，实现设备的采集的数据简单处理		
4	高空鹰眼设备	全景鹰眼设备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侦测功能；支持检测直径 300 米范围内运动目标，可同时检测 60 个目标；支持点击联动功能，通过在客户端点击或者框选全景摄像机画面任意位置，细节跟踪摄像机可自动通过云台调整与变焦，将该区域置于画面中心；支持目标自动跟踪功能，通过设置智能事件规则，对设定区域内触发事件的运动目标在设定的跟踪时间内进行持续稳定跟踪。并可在跟踪过程中手动切换跟踪目标；支持手动选择跟踪目标，在设定跟踪时间内进行持续稳定跟踪；支持多目标自动切换跟踪，目标切换时间小于 1 秒；支持标准的 API 开发接口，支持海康 SDK、ONVIF、CGI、PSIA 和 GB/T28181 协议接入；内置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光口（FC）+电口（RJ-45）网络接口设计	套	4
		硬盘录像机	压缩标准：H. 265、H. 264 编码，视频分辨率：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视频输出：2 个 HDMI；音频输出：2 个 VGA；其它接口：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盘库，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台	4

汇聚交换机	18口非网管二层交换机,接口类型 RJ45,全/半双工,MDI/MDI-X 自适应;接口数量 16 个百兆电口,2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标准: IEEE802.3, 802.3u, 802.3x; 处理类型: 存储转发; 流控: 带 IEEE802.3x 全双工, 背压式流控; MAC 地址表: 4K; 交换容量: 7.2Gbps; 包转发率: 5.36 Mpps; 内部缓存: 2.75 Mbit; 外壳: 金属材质, 无风扇; 重量 1.3kg	套	4
无线网桥	采用 802.11ac 技术, 无线传输速率可达 867Mbps, 双 5G 频段 高速率无线传输, 传输距离 5 公里, 工作温度-30℃-70℃。支持 IPv6, 千兆网口	台	8
3.5 寸监控级硬盘	4T, Intellipower, 3.5 英寸, 转数登记 5400, 年工作负载率 180TB/年, 读取/写入功率 5.1W, 高速缓存 64MB, 产品接口 SATA6Gb/S	台	4
电线	国标, RVV2*1.5 ² 电缆	根据安装实际情况而定	
网线	超五类网线, 305 米/箱		
穿线管	PVC 穿线管, 直径 20		
监控立杆	20 米高, 热镀锌钢管喷塑工艺, 分节式立杆, 含避雷针		
安装调试费用	设备安装与调试		
基础施工费用	含立杆混凝土基础(2*2*2m)开挖、混凝土浇筑、预埋件、立杆安装, 布线施工等		
辅材	弯头、直接、水晶头、电工胶带		

第五章 拟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服务协议

_____ (甲方)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的_____ (服务名称)工作,经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 (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2、服务内容

1. 项目建设任务及思路

为通州区永乐店镇提供产业园区智慧管理与服务,依托通州区现有数字农业信息系统实现对通州区永乐店镇农业生产全链条的数字化综合监管和全产业链数字化综合服务。项目建设通过前期调研、摸清底数、建设物联网设备、数据运营、数据处理、数据应用等阶段来实现。

项目创新政策奖补驱动数据上行的产业监管和服务模式,按照“服务一批、接入一批”的思路,在13家生产主体开展智慧管理与平台服务。项目建设包含大屏展示系统、智能物联网设备建设 (安全生产监控设备、温室四合一环境传感器、全景鹰眼设备等)、数据运营服务 (数据初始化、综合培训服务、农产品追溯服务、生产数据运营服务、营销数据运营服务) 3大部分,全面提升永乐店镇农业产业监管水平和产业服务水平。同时与通州区数字农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的串联、汇聚和打通。

2. 数据运营服务

为项目中北京金篮子生态种植有限公司、北京大务惠农蔬菜专业合作社、北京百草恒源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丰慧天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龙福荣威种植园、北京鑫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绿源永乐 (北京) 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溢农万园蔬

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北京雨露阳光农业有限公司、北京福禧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永乐耕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友通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乐店加工配送中心 13 家主体进行生产数据运营和营销数据运营。生产数据运营主要围绕标准化生产服务、科学排产、采收存管理、标准模型库和加工配送数据运维服务，营销数据运营包括产销对接服务和休闲农场服务。

2.1 生产数据运营-标准化生产服务

为生产主体建立了每个作物品种的标准化种植流程，尽量精确地提供种植过程中的参考数据。通过远程农事监测和管理功能，外地的农业专家可以了解种植现场的实时数据，并为农民制定农事计划，自动推送到农民的手机，实现对农事的远程指导。

2.2 生产数据运营-科学排产

农场排产过程中，经常不能提前发现未来可能出现的产品缺货或积压问题，造成产销不平衡的现象，降低农场收益。

生产计划排产模块可根据作物模型对地块进行实际种植和计划种植操作，根据种植面积、模型亩产量或经验预估亩产量等得到预估产量。平台使用者可利用此功能，预估本农场的产量，根据技术指导要求完成种植工作，达到预估产量目标。根据平台中预估产量、实际产量、订单量、出库量，在系统平台中为生产主体科学排产。

2.3 生产数据运营-采收存管理

帮助园区现订单、采收、库存、加工和包装的标准化、自动化管理，使得农场服务规范化，减少损耗和浪费，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还为农场销售经理提供了预售管理功能，农场可以通过电商渠道商服务平台提前发布自己要销售的农产品价格，展示生产过程，足不出户让渠道商找到自己。

2.4 生产数据运营-标准模型库服务

(1) 成熟度预测

成熟度预测是通过对种植作物从定植开始，在自然状态下每日有效积温的累加，推断菜品的成熟程度，能够及时提醒农民提前采收或延后采收。

为项目生产主体提供标准模型库服务，针对不同作物生长周期创建不同模型，在温室内安装农业环境智能采集主机，可对温室内环境参数空气温湿度、土壤温度、光照强度、二氧化碳浓度、土壤水分等多个环境因子进行实时监测，并通过短距离 433MHZ 和 GRPS 无线通讯方式上传至农场管理系统，对数据进行实时展示，并做数据统计与分析。成熟度预测中，生长进度根据作物生长有效积温模型进行计算，真实反映作物生长情况。模型将作物实际

累积有效温度与作物成熟所需的有效积温进行对比，得出自然成熟度的百分比。数值越大，说明越成熟，可以为园区的农产品的产量趋势提供一些参考意义。

(2) 病虫害预测

植物病害发生过程是当植物处于某一生长阶段时，受到外界环境因素，包括病原微生物的侵袭，生长条件等的影响，使植物从生理机能到组织结构发生一系列的变化，最终表现出相应的病症，因此外界环境因素是病虫害预警模型建立最主要的参考因素。

通过创建不同病虫草害模型，实现生产作物的病虫害情报预报提醒，高效应对，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病虫害预警页面的主要功能就是最大限度预测大棚内可能会发生的病害。用户需要在平台预测发生概率未达到 20%之前对棚内作物进行肉眼观察。如果没有该病发生的任何迹象，则说明环境内此种危险病原微生物的数量极少，不至于引起经济损失；如果有微小症状，则应引起重视，注意防治。

2.5 加工配送数据运营服务

依托农场管理平台为永乐店镇加工配送中心进行日常农产品加工数据运营服务，包括了原料构成管理、加工各工序模板创建和加工过程数据记录。包材日常出入库管理、清单管理和包材管理功能。同时配备农产品配送功能模块，线上记录农产品配送名称、规格、数量、对接人、配送时间等关键信息，生产可视化可追溯的线上数据，方便了加工配送中心日常工作的开展，同时数据线上进行汇总梳理后方便工作人员对每天加工配送量进行数据统计，数据还可导出 Excel 表格和线上生成报表。提升了加工配送中心工作效率的同时乡镇农办还可实时掌握运营数据。

2.6 营销数据运营-产销对接服务

依托农场管理系统的生产过程、采收存等数据，为项目主体创建农产品名录，将园区的产品、园区环境、产品生产过程同步到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展示。公共服务平台汇聚通州区本地消费者、渠道商、采购商等潜在客户，为农场对接大的渠道商、高端消费目标群，逐步实现订单农业模式，增加永乐店镇特色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场的收入。

2.7 营销数据运营-休闲农场服务

通州区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单纯生产销售农产品的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农业园区发展，项目为生产园区提供亲子采摘、会员采摘、家庭农场、认种认养、公司团建等各类休闲服务对接，数据实时同步至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园区创收的同时也方便通州本地销售者有了更多的休闲去处及选择。2

3. 综合培训服务

项目实施后，要求运营商服务人员永乐店镇的产业园区、包装配送中心、农户、乡镇农办使用人员进行项目系统培训，提升生产主体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在线化经营水平，提高永乐店镇农业的智慧化水平，提升永乐店镇农办农业监管服务水平。

4. 农产品追溯服务

为永乐店镇 12 家产业主体（北京金篮子生态种植有限公司、北京大务惠农蔬菜专业合作社、北京百草恒源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丰慧天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龙福荣威种植园、北京鑫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绿源永乐（北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溢农万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北京雨露阳光农业有限公司、北京福禧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永乐耕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友通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农产追溯服务，依托现有通州数字农业系统—智慧农场管理系统中采集的园区生产信息、农事信息、投入品等信息生成绿色履历追溯信息，所有农产品一品一码，贴在园区的产品包装上，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看到农产品产地的实时环境数据、生产数据、产品信息、线上复购等数据，增加消费者对园区农产品的信任值和依赖度。

5.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依据永乐店镇项目建设需求结合通州区现有数字农业信息系统以及园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为永乐店镇农办建设 1 套大屏展示系统，为 13 家农业生产主体提供智能物联网设备建设（安全生产监控设备、温室四合一环境传感器、全景鹰眼设备等）和数据运营服务（数据初始化、综合培训服务、农产品追溯服务、生产数据运营服务、营销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持续提供 2 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

同时依托现有通州区数字农业系统为永乐店镇农办进行本乡镇平台初始化工作，便于乡镇农办对本乡镇生产主体的各种资源、人员、设施设备和生产过程数据实时掌握和全面的远程管理。初始化工作主要包括：账户开通、权限分配、监管展示平台各模块列表页、GIS 展示页、搜索查询页、数据统计页和数据分析页的乡镇初始化工作。

6. 数据资源建设

依托通州现有数字农业信息系统对物联网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集成与展示，方便乡镇及时了解本乡镇物联网设备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对农业生产园区、乡镇政府人员、冷库办公人员和加工配送中心进行数据初始化服务、综合培训服务、农产品追溯服务、生产数据运营服务和营销数据运营服务，保障通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永乐店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7. 技术保障

7.1 智能硬件数据采集运营监测技术服务

为保障数据采集设备在服务周期内可靠运行，建立线上、线下双重保障，以提供及时、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智能数据采集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

线上，应用物联网管理平台，实时监控所有设备的在线、环境数据、位置、非法移动等各种情况，超出设定范围线下服务人员可立刻收到报警信息，及时排查设备问题。通过日常远程巡检设备的各项数据，可提前发现设备使用过程中潜在的问题，及时给予园区设备管理人员提供远程技术指导。物联网平台主要包含设备接入、设备管理、运行监测、预警提醒、数据分析等功能。

◇对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实时技术支持。提供热线电话、微信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数据采集与控制硬件技术问题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提供 7x24 小时的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技术服务热线。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实质响应。

线下，建立专业维护团队，包括智能硬件安装、测试和调整更新、培训等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线下巡检和设备维护，保障设备在服务周期内的连续可靠运行，主要包括电话支持、故障响应、定期跟踪、现场服务等工作。

◇对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实时技术支持。提供热线电话、微信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数据采集与控制硬件技术问题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提供 7x24 小时的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技术服务热线。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实质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2 技术支持

在技术上，项目组的人员配备完善合理，既有高层次的技术带头人，也有中坚力量，还有一般工作人员，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同时，本项目会对项目整体建设进行监理。在建设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在合理合法的资金支出下，保证项目进度和实施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项监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根据项目书内容和监理流程，建立完整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制度，督促加强试点企业的应用，做好培训和监管工作，提高项目绩效，为项目实施提供人员与技术支持。

3、售后服务保障

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 2 年（售后服务期从项目最终验收签字通过之日起始计 2 年）。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硬件设备在 2 年内提供数据流量服务，保障数据采集与控制智硬件设

备的数据正常传输。在维护期内，将免费协助智能硬件、中间件等设备的日常保障以及故障排除工作。

1. 跟踪服务

电话回访与跟踪服务：对服务园区提供电话回访服务，每月回访一次，跟踪园区系统、设备、服务的应用情况，及时帮助园区解决应用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有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

2. 售后跟踪服务

项目竣工进入运行阶段之后，为保障系统的持续运行，将成立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小组，制定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制度，加强对企业用户定期巡检、培训、回访。

◇电话支持。对智能硬件数据采集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实时技术支持。提供热线电话、微信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硬件技术问题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故障响应。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智能硬件数据采集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实质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定期跟踪。提供定期电话、微信、现场跟踪智能硬件数据采集设备的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硬件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根据实际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现场服务。通过远程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维修等操作，对采集设备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情况。

◇维护人员。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到现场实施采集设备技术服务，包括采集设备安装、测试和调整更新、培训等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稳定。

3. 售后服务响应速度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无论在正常工作时间或非正常工作时间收到问题报告，并保证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服务相关的配套设施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5、甲方乙方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保存农业生产主体数据运营服务中产生的电子信息，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对外推送。

②本合同所约定的系统平台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③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购买的项目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相应的服务及产品。

④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软件对接、设备安装和调试，系统培训、技术支持。

⑤乙方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并持续跟进软件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⑥乙方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服务顾问、技术人员等，并须指定一名专业人员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对本项目的进度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乙方所配置人员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其所配置的人员。

6、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本金额包含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在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7、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大屏展示系统及智能物联网设备建设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项目验收且完成数据运营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_____万元（大写：_____）。

(4) 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3%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该项目的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予以无息返还。

(5)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实际支付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项目最终结算审计批复金额为准。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8、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

8.2 采购人指定地点

9、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4. 违约赔偿

4.1 除合同第 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一周提供服务，以合同总额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推迟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服务方式及要求

6.1 服务方式及要求见合同书。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仲裁

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

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推迟与未提供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 合同终止

1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变更，买方在书面告知后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且无需任何补偿。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通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永乐店镇智慧
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服务期限：__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2					
3					
4					
5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正、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正、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正、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正、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基本公司情况表

公司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组织形式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注册日期					
单位简介	(可另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职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职人员一览表

序 号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类似工作经历 (年)

注：

1. 请附所填报的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专业证书（如有，包括不限于软件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有多个人员，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承担过已完成的农业信息化、数字农业服务或产业智慧管理相关的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项目采购需求情况的了解,采用文字形式编制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终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终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磋商后单独递交，无须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1 最终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2					
3					
4					
5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此表磋商后单独递交，无须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的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相一致，最后分项报价表内容同我单位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相一致，如有错漏等情形，以我单位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承诺日期: